

國民軍事教育教材

築城教範
(第二卷)

訓練總監部教育處印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行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發

南京青年印刷所承印

築城教範目錄（第二卷）

第一卷 運用

條 項

第一章 總論……………一至六……………一

第二章 一般原則……………七至一五……………四

第三章 攻擊時之野戰築城……………一六至三六……………九

一 運動戰……………一六至二六……………九

二 陣地戰之攻擊……………二七至三三……………一六

三 對永久築城之攻擊……………三四至三六……………二一

第四章 防禦時之野戰築城……………三七至九九……………二二

一 一般原則……………三七至七二……………二三

二 運動戰之防禦……………七三至七八……………四八

三 陣地戰之防禦……………七九至九一……………五二

四 永久築城之防禦……………九二至九九……………五八

第五章 山地戰之野戰築城……………一〇〇至二四……………六二

一 運動戰……………一〇〇至一〇三……………六三

二 陣地戰……………一〇四至一一四……………六四

三 永久築城……………一一三至一一四……………六七

第二卷 實施

第一章 偽裝……………一至一〇……………一

工事之偽裝……………一至七……………二

遮蔽……………八至一〇……………二

第二章 圓鋏・十字鎬・斧・鉄絲剪・楔・鈎斧及鋸之使

用法……………一一至二五……………二四

第三章 戰場之整理……………二六至三一……………四三

第四章 各種工事圖例……………三二至八六……………四五

散兵壕……………三三至三九……………四六

匍匐壕及交通壕……………四〇至四二……………五一

散兵壕……………四三……………五三

障礙物……………四四至五二……………五八

戰車障礙物……………五三至五五……………六四

掩蔽部……………五六至六〇……………六九

迴光機掩蔽部……………六一……………八一

利用彈痕之工事……………六二至六四……………八三

散兵班用之連續陣地……………六五至六七……………八四

機關槍陣地……………六八至六九……………八六

迫擊砲陣地·····	七〇至七二·····	八九
在特別地形或特別土質之工事·····	七三·····	九一
砲兵陣地·····	七四至七七·····	九四
被覆·····	七八至八〇·····	九七
假工事·····	八一·····	一〇〇
展望台·····	八二·····	一〇二
電話線·····	八三至八六·····	一〇二
第五章 排水·····	八七至九六·····	一〇五
第六章 村落之防禦設備·····	九七至一〇五·····	一一一
第七章 障礙物之破壞及超越·····	一〇六至一一八·····	一一七
第八章 陣地戰·····	一一九·····	一二四
第九章 野戰掩護材料之強度·····	一二〇·····	一二五

築城教範

第一卷 運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野戰築城教範，包含攻防時使用偽裝土工器具工作器具以利用地形及增強地形諸原則。第一卷爲運用，第二卷爲實施，第三卷爲在敵火外依詳密計劃用較強方法之陣地構築。

第二 偽裝及使用土工器具之教育，包含於部隊之戰鬥教練中。部隊長官，對於此項教育，須與兵器使用之教育同樣注意。土工教練，於各個教練時開始，并於全教練期間繼續訓練。

第三 各部隊，在運動戰及攻擊時，規定必須自行構築工事。即

在防禦。及陣地戰以及永久築城之戰鬥，通常亦須自行構築。故各部隊，必須精通諸原則及形式，並須在困難狀況下及夜間練習之。在敵火下使用土工器具，尤須特別練習。

第四 對於戰時實施築城之智識，須隨時利用機會增進之。演習時，若不能掘土，須用圓鋤插在地面以表示之，演習經過之遲速，宜一如戰時工作所須之時間。

演習場之野戰築城，應作為模型，並資演習之用。為節約場所計，工事須設於邊緣，但須有相當之縱深。至於砲兵，可假設於場外。

築城教育，可用沙盤演習或圖（用大比例尺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上演習，及現地經始。地形學為研究築城之基礎學術。

第五 野戰築城教範，關於特種兵特有之工事，另在各該兵科典範令內增補之。

第六 步兵必須嫻熟築城教範中諸原則，并精通各種實施法，但砲兵工事及混凝土工事之構築，步兵雖不必實施，亦應講授或使見習，而軍官及資深之軍士則尤應知之。

機關鎗連及迫擊砲隊之教練，除一般與步兵連相同外，特應熟習關於本身必要之作業。如迅速構築其兵器之掩體，及觀測所與偽裝等。

騎兵之教練，與步兵同。騎兵師之工兵，亦須具有專門能力，能實施困難之工事。

砲兵須精通一般原則，熟習其陣地與掩蔽部障礙物及直接防禦工事

之構築。觀測所及其偽裝，尤爲重要。

工兵必須精通本教範，雖在困難情形之下，亦須能迅速完全實施一切工事。工兵且有使野戰築城改良進步之責。

輜重隊之教練，爲障礙物散兵壕及輕易掩蔽部等簡單之工事。但村落防禦工事，及對空掩護，則特爲重要。

汽車隊之教練，爲構築村落防禦工事，及人員器材之對空掩壕與偽裝。

通信隊之教練，與汽車隊同。惟須增習電綫壕，迴光通信掩蔽部，及本身應用之坑道式簡單掩蔽部。

第二章 一般原則

第七 圓鋏之使用，與偽裝相輔，足以減少傷亡，增強戰鬥力。

第八 在缺乏天然掩蔽之地，步兵對於有近代裝備之敵行攻擊時，若不構築工事，則雖有優勢之砲兵，亦必受劇烈之損害。使用圓鋏，足以使向敵接近容易，並可對抗優勢敵兵之攻擊，而保持已獲得之地區，及構成攻擊出發陣地，以備爾後之攻擊。

第九 築城，足使劣勢兵力，易于抵抗優勢之敵。並可藉以節約兵力，以使用於決戰方面。或藉以獲得時間之餘裕。及固守要點。

第一〇 各指揮官，無論何時何地，凡應構築工事之處，即須獨斷專行。不得以為不獲親享其利，遂忽視而不為。縱工事未完成而棄去，在攻擊時增援者可以利用，在防禦時接替者可以利用。

第一一 防禦時，不宜待一切情況明瞭之後，始開始築城，我軍

之構築陣地，亦常可影響敵人之決心。

第一二 指揮官，不得以工事開始或已完成，而阻礙決心。如情況上不得不下新決心時，指揮官即宜毅然放棄工事，構築陣地之本意，乃所以加強攻擊力，並非以之束縛部隊，而妨礙其活用，蓋其最終目的，仍係攻擊也。如情況無須變更決心時，則宜確實遵守原定計畫工作，並以在交代時尤然，蓋工作繼續不斷，可以節省時間及作業力也。

第一三 偽裝對於築城，有莫大之關係。偽裝係包含用一切方法以隱蔽構築物及其間之工作，以及構築物內外之交通，使毋為敵之地上及空中之偵察所發現。

偽裝，以使構築物在天空及地面之敵眼中，與周圍景物純然無分別

者：始爲完善。故須於工事開始前，努力盡各種手段以達成之。

偽裝須適合天氣或季候之變化。在降雪時，工作特宜謹慎。偽裝適當與否，須於高處照相以檢查之。照相後，須迅速交付工作中之部隊，庶有錯誤之處能立即改正。凡築城未施偽裝，或偽裝有缺點者，在空中照相中，極易識別。

敵人已知之構築物，及在敵人準備射擊地區之工事，宜作爲假工事，以眩惑敵人；而於他處構築偽裝良好之新工事以替代之。

無論何時，構築工事，宜首求發揚火力，次求掩護。

第一四 築城普通先構築簡單工事，然後逐漸增強，歷時已久，即成爲配有最強材料之陣地。若構築陣地，以防護國境，或在預想作戰上重要地點，於平時實施築城，則成爲永久築城。

野戰築城之構築物，如僅能抵抗中小口徑砲彈及迫擊砲彈之破片者，稱爲「對破片安全」。其能抵抗十五公分口徑砲之多數命中彈，與二十一公分口徑砲及中迫擊砲之一個命中彈者，謂之「對射擊安全」。其掩護二十一公分口徑砲之多數命中彈，及最大口徑砲之各個命中彈者，謂之「對轟擊安全」。

有配置于對射擊安全陣地之砲一門，及側防之機關槍，並有對戰車之障礙物圍繞之者，稱爲「對衝鋒安全」。

第一五 工作時，先用攜帶土工器具。如不足，則以載在隊屬車輛上者補助之。對於時間長久之工作，須設法使用其他器具及偽裝材料等，以資更代及補充。尤宜努力就地徵發。

指揮官，對於工作器具，須隨時注意保管。並須訓練部下，使其視

工作器具之價值與兵器同樣重要，而同樣愛護之。工作器具具有缺少，須陸續補充。

斧與十字鎬及鋒利之圓鋤，可作兵器之用。

第三章 攻擊時之野戰築城

一 運動戰

第一六 攻者以簡單工事爲適用，蓋其構築工事之時間，實予敵人以對抗處置之餘裕也。

第一七 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如預期在某一陣地停留稍久時，卽須速就射擊位置，澈底利用偽裝及土工器具，改造形地，使成爲良好之陣地。但不得遲誤開始射擊。必要時，可使車輛上士兵攜帶其

器具，協助工作。

第一八 步兵及輕機關槍兵，被劇烈之敵火阻止前進時，須立即使用土工器具，在班長附近，依其戰鬪隊形，成縱深之梯次配備，取不規則之間隔距離，而構築跪坑或臥坑，藉此多數有偽裝之短小工事，以抵禦短延期信管及瞬發信管之砲彈破片。在遠距離及中距離，對於敵之步槍及機關槍之射擊，有薄弱之土掩體已足。工作時，士兵宜互相協助，工作中，宜注意敵情及隣接部隊之狀況，並後方之聯絡。

攻擊前進時，最前線散兵所遺留之構築物，如不在劇烈之敵火下，後方部隊宜利用之。如有必要，並須繼續構築。（參照第十）

第一九 在攻擊中，略取之重要支撐點或地區，須確實佔領之。

并宜按防禦原則（參照第四三）強固構築工事。此際須避免多數部隊叢集一處。

第二〇 攻擊梯次縱深配備并有堅固防禦設備之野戰陣地，有時不得不經數日間之戰鬥時，步兵於一切必須佔領之地區，爲縱深配備，構築工事，逐漸前進，於停止之地點，再行構築工事。此時有淺坑，即足供暫時利用。此等工事，且不致妨礙攻擊時之前進運動。

如在劇烈之敵火下，須在構築物中任戰鬥時，則需較深而較多聯絡之工事（參照第七五），並設踏足孔或梯，以便迅速突擊。其縱深配備之後方工事，須使步槍尤其是機關槍，能從正面或側面穿過前方各班之間隙發射，或爲超過射擊。居高臨下，足以增大效力。